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，編號: CR2-25-0103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潘小強PUN SIO KEONG，男，1981年09月26日出生中國福建，父親潘柱成，母親潘秀敏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526XXXX，地址為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建設花園26樓E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潘小強被控訴：

一項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第11條第1款1項所規定及處罰之「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」；

一項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第1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「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」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法官

李偉成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蘇雪雁